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PLB(H)-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HPLB(H)001</a> | 0525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2</a> | 0526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3</a> | 0527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4</a> | 0528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5</a> | 0556 | 陳婉嫻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6</a> | 0557 | 梁家傑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7</a> | 0558 | 梁家傑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8</a> | 0559 | 李永達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09</a> | 1253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10</a> | 1254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11</a> | 1255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12</a> | 1256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13</a> | 1257 | 馮檢基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14</a> | 1609 | 陳鑑林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15</a> | 1610 | 陳鑑林  | 62  |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
| <a href="#">HPLB(H)016</a> | 1588 | 李華明  | 711 |           |
| <a href="#">HPLB(H)017</a> | 1589 | 李華明  | 711 |           |
| <a href="#">HPLB(H)018</a> | 1590 | 李華明  | 711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阻止僭建活動、巡查及拆卸新僭建物”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總目 62 下的工作涵蓋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寮屋管制方面的主要職責是阻止在未批租和未發展政府土地及已批租農地上進行僭建活動。房屋署的人員負責在新界執行寮屋管制的工作；而在市區及離島的同樣工作則由地政總署負責執行，所需資源由總目 91 “地政總署：土地行政”支付。

為有效執行寮屋管制的工作，房屋署將新界劃分為 4 個分區，以便編排人員根據既定路線巡邏，視乎該地區是否有僭建黑點，最少每週巡查 1 次。在發現新的僭建物或架設物時，巡邏人員會先與地政總署核對土地類別、辨認居民的身分、視察搭建物的結構和所作用途等。如果證實有關建築物未經批准，管制人員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通知有關人士在 48 小時內清拆僭建物。

負責寮屋管制一共有 241 名人員，預算開支為 1 億 3 百萬元。除巡查僭建物外，他們亦兼負在總目 62 下其他涉及日常寮屋管理的工作如維修寮屋區的設施和圍封或清拆空置寮屋等。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調查已申請租住公屋的寮屋居民個案，以便圍封或清拆因而騰空的寮屋”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總目 62 的政策目標是減少寮屋數目和寮屋人口。寮屋居民在申請租住公屋時須以書面承諾在成功獲派公屋後交回寮屋。在申請人獲配公屋後，寮屋管制人員便會到該寮屋調查及核對居住者的資料，當申請人入住公屋後，職員便會將空置寮屋圍封，防止寮屋再被佔用，以便在適當時候（如附近的寮屋亦已空置後）清拆。

圍封或清拆因住戶成功入住公屋後騰空的寮屋屬於寮屋管制人員多項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協助遷置和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對違例天台搭建物實施管制和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公眾安全，房屋署配合屋宇署的行動為受影響的住戶按資格提供遷置安排。

在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當日，房屋署會同時進行凍結人口登記，記錄在有關搭建物的住戶人數，並會在 2 至 4 個月內審核這些住戶是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不符合資格者如有特殊原因，房屋署會把他們轉介社會福利署考慮予以體恤安置。

負責寮屋清拆的人手為 82 人，預算開支為 4 千 9 百萬元。他們除了進行上述的工作外，亦負責寮屋清拆和各工務部分所委託的清拆工作，我們並沒有就這兩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協助環境保護署拆卸政府土地上已予補價的飼養禽畜搭建物”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受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影響的飼養禽畜搭建物，在獲得政府補償後，必須拆卸。

在環境保護署發放補償及通知搭建物的持有人後，房屋署會安排承辦商拆卸搭建物和監督各個拆卸工序，拆卸所需費用由環境保護署支付。這項工作屬於寮屋管制人員多項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出 2005-06 年度將會淨刪減 35 個職位，請問：

1. 該等被刪減職位的工作性質為何？
2. 該等被刪減職位的職級為何？
3. 該等被刪減職位是合約員工，還是常額職位員工？
4. 刪減該等職位的理據為何？
5. 當局如何抵銷該等職位的工作？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將會刪減的 35 個職位詳情如下：

| 工作性質      | 職級     | 職位性質 | 職位數目      |
|-----------|--------|------|-----------|
| 文書工作      | 助理文書主任 | 常額職位 | 9         |
|           | 文書助理   | 常額職位 | 25        |
| 秘書工作      | 二級私人秘書 | 常額職位 | 1         |
| <b>總數</b> |        |      | <b>35</b> |

由於實施精簡人手措施，加上工作量減少，部門已不再需要上述職位。現職人員將會重行調配，填補部門內的其他空缺。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由於因應工務部門的要求，有部分主要清拆計劃須押後及重新安排於 2005-06 年度進行，原本用在該計劃的人手在 2004-05 年度被調往加強支援清拆天台搭建物的工作。

- a) 請當局告知是否會將在 2004-05 年度被調往支援清拆天台搭建物的工作人員，在 2005-06 年度重新派往清拆既定計劃，如是，會否影響清拆天台搭建物的工作進度？
- b) 請當局告知在 2005-06 年度，用於清拆既定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及在清拆天台搭建物方面，人員編制是怎樣？
- c) 當局依據甚麼準則分配人員編制以清拆天台搭建物及清拆既定計劃？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總目 62 項涵蓋寮屋清拆和寮屋管制的職務。負責寮屋清拆的工作人員共有 82 名，他們處理所有的清拆活動，包括受其他部門委託的清拆，以及支援清拆天台搭建物。房屋署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來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例如在進行大型清拆項目時，會因應清拆計劃的複雜程度和規模，調配其他分區的寮屋清拆人員協助。因此，即使去年被調往支援清拆天台搭建物的工作人員在本年度重新派往執行清拆計劃，2005-06 年度支援清拆天台搭建物的工作進度亦不會受到影響。

b) 2005-06 年度，執行寮屋清拆職務的人員編制如下：

| 職級        | 編制        |
|-----------|-----------|
| 房屋事務經理    | 3         |
| 副房屋事務經理   | 9         |
| 房屋事務主任    | 48        |
| 助理文書主任    | 3         |
| 文書助理      | 6         |
| 辦公室助理     | 3         |
| 二級工人      | 6         |
| 汽車司機      | 4         |
| <b>總計</b> | <b>82</b> |

c) 負責清拆工作的人手派駐於 3 個分區辦事處，即新界西、新界東和市區及離島，在其所屬範圍內執行清拆計劃和支援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房屋署會視乎清拆計劃的數量和複雜程度靈活調配人手，務使運作暢順。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的撥款中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10 萬元 (1.3%)，其中的減少是由於在 2005-06 年度會刪減 35 個職位，請告知

- a) 所刪減職位的職級、工作範圍、薪金及津貼為何？
- b) 未來有否進一步削減職位的計劃，如有，詳情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2005-06 年度將會刪減的 35 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 工作性質      | 職級     | 每月薪幅(\$)     | 可享津貼 | 職位數目      |
|-----------|--------|--------------|------|-----------|
| 文書工作      | 助理文書主任 | 8,675-18,915 | 無    | 9         |
|           | 文書助理   | 7,674-14,330 | 無    | 25        |
| 秘書工作      | 二級私人秘書 | 9,245-18,915 | 無    | 1         |
| <b>總數</b> |        |              |      | <b>35</b> |

- (b) 在削減上述 35 個職位後，總目 62 下仍有 398 名超額人員。在不裁員的大前提下，這些人員已被調配到公共屋邨，加強屋邨管理工作。除負責執行“屋邨清潔扣分制”外，亦負責打擊非法流動熟食小販的擺賣活動、協助杜絕違例阻塞公眾地方的情況、巡查和清理滋生蚊子的地點和協助推行屋邨清潔運動，為屋邨奠下長遠的衛生文化。倘有關人員日後離職，我們便會刪減其職位。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交待第 6 分段：

- a) 因工務部門押後或重新安排計劃而由 2004-05 年度撥歸本年度的清拆計劃；
- b) 局方如何協助遷置及安置因屋宇署加強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4-05 年度，部分清拆計劃因應工務部門的工程調動而押後或重新安排，其中 13 個清拆計劃會撥歸本年度（即 2005-06 年度），與本年度的預定計劃一起推行。該等清拆計劃涉及約 1 200 個搭建物，影響 300 個家庭共 1 000 人，其中 4 個清拆計劃來自路政署、2 個來自地政總署、2 個來自渠務署、2 個來自民政事務總署、2 個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 1 個來自教育署。
  - b)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每年針對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公眾安全。在屋宇署對違例天台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時，房屋署會為受影響住客按其資格作出遷置安排。凡在有關搭建物居住滿 2 年或以上而又符合資產入息限額的家庭，都會被安排入住公共租住房屋；不合資格者如有特殊原因，房屋署會把他們轉介社會福利署考慮予以體恤安置。其間，房屋署與屋宇署會保持緊密合作，務求在執行封閉令前，所有天台搭建物居民都得到合適遷置。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維修在寮屋區改善計劃下提供的設施”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寮屋區改善計劃於 1983 年制定，並於 1990 年完成。房屋署一直繼續維修該計劃所提供的設施，直至有關寮屋區清拆為止。

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修葺工程約 70 項，主要是維修現存的 43 個寮屋區內的設施，包括公共電燈、消防栓、休憩場地、廁所及垃圾收集站等。2005-06 年度有關維修及用電的預算開支約為 75 萬元，已包括在總目 62 內，所需人手則由寮屋管制人員兼負，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房屋署提及將會“承擔因工務部門押後或重新安排計劃而由2004-05年度撥歸本年度的清拆計劃”：

- (1) 此工作的詳情，以及按不同工務部門列出撥歸本年度的清拆計劃數量；以及
- (2) 此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在這項綱領下，房屋署配合工務部門的工程計劃，進行清拆工作，以騰出土地供發展或作其他用途。具體工作包括核實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的資格，為他們作出適當的遷置安排；並向合資格的工場和商鋪發放特惠津貼。

在2004-05年度，工務部門將一些發展計劃押後和重新安排，其中13個清拆計劃會撥歸本年度（即2005-06年度），與本年度的預定計劃一併推行。該等清拆計劃涉及約1200個搭建物，影響300戶家庭共1000人，其中4個清拆計劃來自路政署、2個來自地政總署、2個來自渠務署、2個來自民政事務總署、2個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1個來自教育署。

- (2) 負責寮屋清拆的人員一共有82人，開支為4千9百萬元。這些人員亦兼負遷置天台僭建物居民和執行已計劃在本年度進行的清拆行動，我們並沒有就由去年度押後至本年度的13個清拆計劃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房屋署提及將會“為渠務署的寮屋區水災危險研究提供資料核對支援”，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渠務署於 2004 年開始進行水災危險研究，以調查、評估和紓減寮屋區的水災危險。為協助研究，房屋署進行實地視察和調查，以確定寮屋的實際數目和所涉及的人口，並核實地圖及圖則的準確性，以及協助更新寮屋區的資料。該水災危險研究將於 2005 年年底完成。

房屋署以現有的寮屋管制人員和資源處理上述的額外工作量，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房屋署提及將會“繼續在新界寮屋區執行監控及預防登革熱的宣傳工作和協助清除蚊子滋生黑點”，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房屋署為支援政府在全港推行的預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和滅蚊行動，在新界寮屋區執行下列工作：

- (i) 向新界寮屋區居民派發由有關政府部門印製的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宣揚滅蚊訊息；
- (ii) 在採取寮屋管制的巡查行動時，清除蚊蟲的可能滋生地，如儲存積水的器皿等；假如發現蚊蟲滋生「黑點」，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便從速處理；及
- (iii) 執行清拆行動和拆卸非法寮屋時，嚴守處理建築廢料、垃圾和棄置物品的規定。

以上的工作在寮屋管制人員執行日常工作時一併進行，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房屋署在 2005-06 年度會刪減的 35 個職位，可否告知當中削減的職級數量和薪酬數額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將會刪減的 35 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 職級     | 每月薪幅(\$)     | 職位數目      |
|--------|--------------|-----------|
| 助理文書主任 | 8,675-18,915 | 9         |
| 文書助理   | 7,674-14,330 | 25        |
| 二級私人秘書 | 9,245-18,915 | 1         |
|        | <b>總數</b>    | <b>35</b> |

有關職位會在 2005-06 年度陸續刪減，預計可在個人薪酬開支方面節省約 329 萬元，其後每年可節省的個人薪酬開支則約為 657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06 年度預計刪減 35 個職位，請分別列出這些職位的名稱、主要職責、刪減原因以及因此可節省的資源。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將會刪減的 35 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 工作性質      | 職級     | 職位數目      |
|-----------|--------|-----------|
| 文書工作      | 助理文書主任 | 9         |
|           | 文書助理   | 25        |
| 秘書工作      | 二級私人秘書 | 1         |
| <b>總數</b> |        | <b>35</b> |

由於實施精簡人手措施，加上工作量減少，部門已不再需要上述職位。現職人員將會重行調配，填補部門內的其他空缺。有關職位會在 2005-06 年度陸續刪減，預計可在個人薪酬開支方面節省約 329 萬元，其後每年可節省的個人薪酬開支則約為 657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1. 目前全港尚餘多少幢未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樓宇？涉及住客多少人？當局計劃完全清拆這些搭建物需時多久？涉及財政撥款若干？
  2. 當局每年的清拆計劃是如何擬定的？2005 年的清拆指標大幅降低至 700 幢樓宇，較 2004 年減幅達 12.5%，原因是甚麼？
  3. 目前受清拆影響的住客一般需要多長時間才得以妥善安置？當局有何有效措施防止新搭建物的形成？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 答覆：
1. 根據屋宇署的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計劃，目前尚有約 2 100 幢有違例天台搭建物的單梯樓宇，預計於未來 3 年完成。由於房屋署在屋宇署發出清拆令當日方會進行凍結人口登記，故現時沒有受影響居民的準確數字。

2001-02 年度至 2006-07 年度，清拆天台搭建物所需的資源由總目 82 “屋宇署：樓宇及建築工程” 支付，在 2005-06 年度獲撥款約 2,340 萬元；而房屋署則負責遷置受影響居民，所需資源由總目 62 支付，由於這項工作屬於寮屋清拆人員多項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2. 政府在 2001 年 4 月推行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計劃在 7 年內清拆 4 500 幢單梯樓宇上所有共 12 000 個違例天台搭建物。屋宇署的目標是每年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上的違例天台搭建物。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年底，屋宇署已清拆 2 400 幢單梯樓宇上的違例天台搭建物，餘下的 2 100 幢樓宇將在 200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總目 62 的工作指標是反映屋宇署所訂每年清拆 700 幢存有違例天台搭建物樓宇的目標。在 2004 年，由於屋宇署在情況許可下（如涉及的個案較為簡單）清拆了較目標為多的違例天台搭建物，所以房屋署實際上進行了的遷置數目亦比預期為多，一共處理了 850 幢違例天台搭建物。2005 年清拆 700 幢樓宇內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指標和過去數年的指標一樣，並沒有降低。

3. 一般來說，屋宇署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後，房屋署會視乎屋宇署行動的規模在 2 至 4 個月內核實住戶入住公屋的資格，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遷置安排。不符合資格者如有特殊原因，房屋署會把他們轉介社會福利署考慮予以體恤安置。

在防止新的天台搭建物方面，屋宇署亦會與其他公用機構和部門，例如電力公司、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合作，若有人在天台蓋搭搭建物並向有關部門申請水電供應，電力公司及水務署會通知屋宇署立刻清拆。此外，如收到有關僭建活動的投訴，屋宇署亦會立刻派員巡查，如發現屬實，會即時清拆。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1 房屋

分目： B564CL、B569CL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以下計劃的進展如何？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的撥款用於哪方面？預計工程何時完竣？與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是否有偏差？

(a) B564CL：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b) B569CL：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B564CL 下，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已完成約 70%，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例如行人天橋)計劃於 2005 年年底展開。工程在 2001 年獲財務委員會核准時，預計竣工日期為 2006 年年中。鑑於有關地區的房屋及學校發展時間表已經修訂，建築工程亦已相應作出修訂，以在 2006 至 2010 年分階段完成。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B564CL 及 B569CL 的撥款用於支付工程費用、顧問費用及工地員工開支。

簽署：

姓名：

曹德江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1 房屋

分目： B126WC：安達臣道和彩雲  
(編號及名稱) 道及佐敦谷一帶房屋發展  
項目供水計劃

B127WC：彩雲道及佐敦谷  
一帶發展區的水管敷設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水務署署長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以下計劃的進展為何？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的撥款用於哪方面？預計工程何時完竣？與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是否有偏差？

- (a) B126WC：安達臣道和彩雲道及佐敦谷一帶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計劃；  
(b) B127WC：彩雲道及佐敦谷一帶發展區的水管敷設工程。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a) B126WC：

第B126WC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在2005年2月25日獲提升為甲級，並編定為第B128WC號工程計劃 - “彩雲道和佐敦谷一帶發展項目的餘下水務工程”。按照原定計劃，工程會於2005年6月動工，2008年1月完成。有關工程在2004-05年度並無撥款，2005-06年度的撥款會用於支付供水系統建造工程的費用。

(b) B127WC：

為妥善配合其他工程的進行，該項水管敷設工程現已納入工程計劃第B564CL 號 -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合約內，並正進行施工。預計有關工程會於 2006 年年中完成，較原定的完竣日期延遲半年。然而，鑑於該區的居民只會在 2008 年才開始陸續遷入，因此有關工程延遲不會影響當地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的撥款會用於支付水管敷設工程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高贊覺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1 房屋

分目：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綱領：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的整體撥款項目中，請詳列那些位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位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分目 B100HX 工程項目有下列 2 個－

- (甲)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建議房屋發展計劃的詳細供水設計(主要包括配水庫及相關的抽水設施)；以及
- (乙) 為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所進行的土地污染研究及地盤勘測。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6.4.2005